

秦漢時代對逃犯採取的措施

——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22-124的 分析為中心*

鷹取祐司 著**
(陳捷 譯)***

本文檢討了秦漢時代對逃犯採取的措施。漢代的措施見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22-124的規定，其內容是：①如果犯了應判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並逃亡，則對該逃犯進行「命」。②如果犯了應判耐隸臣妾以下的罪而逃亡，則發出論令使其為了會而到案。③對於逃犯中犯了逃亡罪應判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刑罰而未被拘捕的人，根據其逃亡罪量刑也對該逃犯進行「命」。此處的「命」具體是指對該逃犯標示刑罰名稱登錄在縣獄保管的命籍上。秦代也對逃犯進行「命」，與漢代相比，其對象是犯了更重的應判黥城旦舂以上的罪而逃亡者，受到「命」的人的刑罰並非根據審判，而是由律所規定。由此可以認為，秦代的「命」與漢代的稍有不同，是對犯了重罪的逃犯採取的特殊措施。關於從秦代到漢代對「命」的運用方式的這種更改，可以設想是因為秦代對佐弋之罪這種特殊犯罪的運用方式到了漢代就消失了。

* 本文在2022年8月30-31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國家制度與社會工作坊線上會議」所作報告的基礎上進行了大幅度增補、修改。謹向在當天會議中惠賜寶貴意見的高震寰氏等各位學者致以謝忱。又，審稿委員在審查意見書中賜下建議或提示，衷心感謝。此外，本文是JSPS科研費(19H01318及22H00022)的部分研究成果。

** 立命館大學文學部教授

***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2 鷹取祐司（陳捷 譯）

關鍵詞：《二年律令》、張家山漢簡、嶽麓書院藏秦簡、逃犯、命、論
令

一、前言

罪犯的逃亡是古今中外都有的普遍現象，因此秦漢帝國也制定了對逃犯的措施。以下所舉張家山漢簡¹《二年律令》是對這種措施所作的規定。

史料1（上文略）①有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亡，以其罪命之。②耐隸臣妾罪以下，論令出會之。③其以亡為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不得者，亦以其罪論命之。（以下略）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22-124²

此處規定對不同逃犯分別採取如下措施：①對犯了應判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而逃亡的人「以其罪命之」，②對犯了應判耐隸臣妾以下的罪而逃亡的人「論令出會之」，③對犯了相當於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而未拘捕的人³「以其罪論命之」。《嶽麓書院藏秦簡〔肆〕》⁴71-74+83（下舉史料46）也規定了被判遷刑者從被安排服遷刑的場所逃亡時應採取與②一樣的「論令出會之」的措施。目前還未能確認嶽麓秦簡中有相當於史料1的①與③的規定，不過似可認為從秦代到漢代都對逃犯採取了史料1所見①②③之類的措施。

關於①與③所見的「命」，向來都被理解為逃亡者的罪名已經確定，但隨著嶽麓秦簡的公布，學者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另一方面，關於②的

1 關於張家山漢簡，參看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6）譯注篇。

2 以下引用《張家山漢簡》皆出自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為免煩瑣，茲不贅引。

3 關於「其以亡為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不得者」的解釋，將在下文探討。

4 關於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看陳松長等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肆、伍、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2015、2017、2020）；「秦代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班，〈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稿（その一、二、三、四）〉，《東方學報 京都》92、93、95、96（京都，2017、2018、2020、2021），頁135-227、1-66、109-187、59-115。此外，關於嶽麓秦簡，以下寫成「嶽麓（肆）71-74+83」的形式，為免煩瑣，茲不贅引。

4 鷹取祐司（陳捷 譯）

「論令出會之」，以往發表的《二年律令》的譯注基本上都作了相同的理解。不過，筆者個人認為這些都有重新考察的餘地。為此，本文想以《二年律令》122-124（史料1）所見對逃犯的①②③的措施為中心，就秦漢時代對逃犯（包括刑徒）採取的措施加以考察，揭示其特點。

近年對此問題也有一些討論，其中張傳璽將逃亡犯罪粗分為兩類：一般逃亡與犯罪後逃亡。在處理程序上，吏、民一般逃亡不導致審判和追緝程序，刑徒或特別身份人逃亡的，區分亡罪刑罰輕重，分別適用審判並通緝的「論，命之」程序和審判並令其出現、領受刑罰的「論，令出、會之」程序；犯罪逃亡的，以本罪刑罰為基準，分別適用「論，命之」和「論，令出、會之」程序，後一程序未按規定領受刑罰的，以刑罰已執行時逃亡來論斷其刑。⁵張傳璽雖將「命」理解為通緝，卻沒有指出其根據。關於「命」的理解，除了張傳璽所採的通緝說之外還有學者提出確定罪名說，而確定罪名說是有史料作為其根據的（下舉史料2、3、13）。與此相對，直接支持通緝說的史料迄今未見有人舉出。因此對於張傳璽未經檢討兩種說法妥當與否就採用通緝說的論述，是無法逕予首肯的。這是本文重新檢討這個問題的原因。

二、①「有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亡，以其罪命之」

（一）既往研究對「命」的解釋

在史料1①中，祇有對「命」的解釋是有問題的。整理迄今為止對「命」的解釋，可以總結為確定罪名的手續說與通緝手續說。⁶以下分別

5 張傳璽，〈秦及漢初逃亡犯罪的刑罰適用和處理程序〉，《法學研究》2020：3（北京，2020），頁192-208。

6 關於「命」以及①，迄今為止學者的理解如下：（一）確定罪名說——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150：「命，確認罪名。《漢書·刑法志》『已論命復有答罪者，皆棄市。』注引晉灼曰『命者，名也，成其罪也。』」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142：「其意，有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罪行而逃亡者，雖然尚未做正式判決，也要按確定罪名對待。」保科季子，〈亡

對這兩種見解是否妥當進行檢驗，先從確定罪名說開始探討。

確定罪名說是《二年律令》整理小組根據《漢書·刑法志》晉灼注「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提出的，其後，保科季子使用下舉的簡牘資料進行了補充。

史料2 𠄎𠄎居延所命髡鉗左止洛都毋崔𠄎𠄎

《居延漢簡》117·32 (A33)⁷

史料3 移魏郡元城逕書曰命髡鉗答二百𠄎

E.P.T51:470⁸

「命」無疑是對逃犯的刑罰名稱⁹的標示¹⁰，陳迪對此指出：「此時所謂

命小考——兼論秦漢的確定罪名手續“命”——〉，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3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原載：冨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頁351：「“命”有可能就是針對這些嫌犯（不知去向的嫌疑犯）的一種罪名確定」。陶傳祥，〈秦漢“亡命”考論〉，《南都學壇》2016：2（南陽），頁10：「命通名，理解為定罪或罪名」。「秦代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班，〈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稿（その一）〉，頁154：「確定與所犯之罪對應的刑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史料研讀班，〈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一）〉，收於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一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190：「將“命”理解為“已經確定罪名（並被通緝）”或更妥當。」（二）通緝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77：「命，出告示緝拿。」陳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簡試析〉，收於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八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141：「所謂“命”具體指秦漢時針對確定是重罪的逃犯罪犯在依靠當地官府治安力量無法捕獲情況下，予公開緝捕的一種程序手段。」高震寰，〈試論秦漢的「逕（逮）」、「逮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臺北，2020），頁445：「我贊同嶽麓秦簡整理小組的通緝說。」張傳璽，〈秦及漢初逃亡犯罪的刑罰適用和處理程序〉，頁201：「以其本犯罪刑予以通緝（「以其罪命之」）」朱紅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25：「官府發文通緝」。

7 以下引用《居延漢簡》皆出自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貳、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5、2017），為免煩瑣，茲不贅引。

8 以下引用《居延新簡》（E.P.T、E.P.F）皆出自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三、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為免煩瑣，茲不贅引。另請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 甲渠候官》（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9 既往研究中寫作「罪名」，但為了明確與犯罪行為的區別，本文在指耐、司寇等時寫作「刑罰名稱」，指殺人、盜等時則寫作「犯罪（行為）」。

10 關於「標示」的提法，參看註18。

6 鷹取祐司（陳捷 譯）

“定罪名”即可被包括於“論”的階段，而將“論”之後的“命”再理解為“定罪名”似乎存在前後有重複之嫌。」¹¹誠然，初看似乎重複，但「命」與「論」是不同的手續。

史料4 城旦舂司寇亡而得，黥為城旦舂，不得，命之，其獄未鞠而自出毆，治五十，復為司寇。

獄麓（肆）50

由於「命之，其獄未鞠而自出毆」，可知此處的「命」是在「鞠」之前進行的。¹²另一方面，「論」是以「鞠」為前提的手續。¹³因此不能不認為在「鞠」之前進行的「命」是與「論」不同的手續。再者，在史料 1③中，「論」與「命」並列，記載了「亦以其罪論命之」，由此也可知道「命」與「論」是不同的手續。

正如保科所指出的，¹⁴作為與「論」的不同點值得關注之處在於「命」是以逃犯為對象的。

史料5 □捕 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丙坐賊人□命。自晝甲見丙陰市庸中，而捕以來自出。甲毋它坐。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17-18¹⁵

11 陳迪，〈《獄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 簡試析〉，頁 140。

12 正如下文所述，「命」是標示暫定的刑罰名稱，含有其後進行更改的可能性。因此史料 4 中作為在「自出」情況下的減刑規定的「其獄未鞠而自出毆，治五十，復為司寇」可以認為也適用於在「不得，命之」以後「自出」的情況。為使「不得，命之」以後「自出」的情況也能適用本規定並具有實質性意義，在「不得，命之」以後也需要存在「其獄未鞠」的狀態。反過來說，假如「鞠」是「命」以前的手續，就不存在「不得，命之」以後「其獄未鞠」的狀態，因此這條規定對「不得，命之」以後「自出」的情況來說是沒有意義的。由此可見，將「命」看作「鞠」以前的手續是妥當的。

13 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收於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 1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原載：〈秦漢時代の裁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より見た——〉，《史林》81：2，京都，1998，頁 167-200）；初山明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原著：《中国古代訴訟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6）。

14 保科季子，〈亡命小考〉，頁 352。

15 以下引用《睡虎地秦簡》皆出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3 冊，武漢，武漢大學

史料6 子殺傷、毆詈、投殺父母，父母告子不孝及奴婢殺傷、毆、投殺主、主子父母，及告殺，其奴婢及子亡已命而自出者，不得為自出。

獄麓（肆）13-14

史料7 城旦舂亡而得，黥，復為城旦舂，不得，命之，自出毆，笞百。其懷子者大杓櫝及杖之，勿笞。

獄麓（肆）47-48

史料8 佐弋之罪，命而得，以其罪罪之。自出毆，黥為城旦舂。它罪，命而得，黥為城旦舂。其有大辟罪，罪之。自出毆，完為城旦舂。

獄麓（肆）51-52

在史料 5、6 的「亡」→「命」、史料 4、7 的「亡」→「不得」→「命」的發展過程中，可知「命」是以逃犯為對象的。史料 8 的內容有「命」→「得」，由於「得」以前是在逃亡，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命」的對象也是逃犯。而且史料 4、7 在「亡而得」的情況下未出現「命」，因此可知「命」是僅限於逃犯的手續。

既往研究認為「命」是確定刑罰名稱，但通過「命」對逃犯標示的刑罰名此後並非毫無更改。史料 8 有「自出毆，黥為城旦舂」，而正如下舉史料 21、31、注 55 所舉《法律答問》131 的「得及自出」所示，「自出」多與「得」以並列關係出現。據此，史料 8 的「自出毆」與「命而得」的「得」是並列關係，應可解釋為「（命而）自出毆」之意。如此，則史料 8 的「自出毆，黥為城旦舂」部分就是「（即使受到『命』，）如能自出，則判其黥城旦舂」之意，是對在「命而得」情況下「以其罪罪之」的處罰進行了更改。明確顯示這一點的是史料 8 後面的「它罪，命而得，黥為城旦舂。其有大辟罪，罪之。自出毆，完為城旦舂」。犯「它罪」而逃亡時，在命而得的場合下判為黥城旦舂；與此相對，在「（命而）自出毆」的情況下則判為完城旦舂，這也說明了在「自出」的情況下更改了在「得」的情況下的刑罰。由此可知，「命」雖是確定罪名，卻

出版社，2014），為免煩瑣，茲不贅引。另請參：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並非不可更改的確定，而應該理解為祇是對暫定的刑罰名稱的標示。

上舉史料 4 也同樣顯示了對被「命」的刑罰名稱進行更改的可能性。此處記載了城旦舂司寇逃亡後「不得」的話就進行「命」，但如在審判程序的「鞫」結束之前自出¹⁶則處以笞五十的刑罰再判為司寇（城旦舂司寇）。在史料 4 中通過「命」標示的刑罰名稱，在「得」的情況下應是黥城旦舂。如是，則「鞫」以前自出的話，通過「命」標示的刑罰就從黥城旦舂改為笞五十、司寇（城旦舂司寇）。¹⁷

另一方面，史料 1③記載「以其罪論命之」，「命」是在「論」之後進行的，因而此處所「命」的應是通過正式的審判手續判處的刑罰名稱。因此，「命」本身並不含有確定或暫定的意義，正如《漢書·刑法志》晉灼注所作的說明——「命，名也」，應該認為是指對逃犯標示具體的刑罰名稱的手續。¹⁸

其次來檢驗通緝說。最早提出通緝說的是嶽麓書院藏秦簡整理小組，但未舉出具體的根據。整理小組大概是由於含有相關說明的上舉史料 7 存在「亡」→「不得」→「命」的發展過程，所以將「命」理解為通緝。陳迪也因為在史料 7 中逃亡的城旦舂在「命」之後自出，認為當然需要「公開緝捕逃亡之犯罪」，將命理解為「予公開緝捕的一種程序手

16 在史料 5 中，甲的發展過程是「去亡」→「命」→「自出」，史料 6 的發展過程是「亡」→「命」→「自出」，因此史料 4 的「自出」也可以理解為進行了「命」之後的「自出」。

17 史料 6 規定受到「命」之後即使自出也不作為自出處理，大概因為那是殺害父母等特殊的犯罪。

18 「名」也有具體記載用以明示的意義，如《釋名·釋言語》：「名，明也。名實使分明也」（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 116）。下舉《二年律令》90-92 的「不名耐者」，通過與《秦律雜抄》38-39、《法律答問》8 對比，可知是指未明確記載司寇等具體的刑罰名稱的情況：

「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司寇耐為隸臣妾。（以下略）」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90-92

「●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求盜勿令送逆為它，令送逆為它事者，貲二甲。」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38-39

「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論，當耐為隸臣，或曰貲二甲。」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8

對逃犯的「命」可以認為就是這種用法，因此本文表述為「標示」。

段」。然而這些理解不過是由「命」前後的發展過程推測而得的，並沒有舉出對「命」作出這種解釋的直接根據。

高震寰進一步作出如下理解，即如果「命」通「名」，那麼命者就是指被名捕的人，而史料 5 的「命捕」¹⁹是名捕之意，而且由於史料 5 的捉拿者捉到了命者，可知命者的資訊是由官府公開的，因此，「命者」是犯了一定等級以上的罪逃亡的通緝犯，逮捕這種通緝犯稱為「命捕」或「名捕」。高震寰見解的要點是將「命捕」與意為通緝「名捕」理解為基本同義的詞語，這一點正是通緝說的直接根據。然而將「命捕」理解為「名捕」的同義詞是有問題的。

以下舉出記載了名捕對象的資訊的事例。

史料9 名捕平陵德明里李蓬字游卿年卅二，三 坐賊殺平陵游徼周勅，攻好時市，賊殺游徼業譚等，亡。為人短壯

《居延漢簡》114·21 (A18)

史料10 詔所名捕平陵長雀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
為人黑色，肥，大頭，少髮，年可卅七八，長七尺四
寸 揚伯

初亡時，駕驄牡馬，乘闌舉車，黃韋茵伏白 騎驄牡
馬 (上段)

皆坐役使流亡屯戶百卅三，擅置田監
史 法不道。丞相御史 、執金吾家屬
所二千石來捕 (下段)

《居延漢簡》183·13 (A33)

史料11 朔乙酉，萬歲候長宗敢言之。官下名捕詔書曰：
不知何七男子共賊燔男子李

強盜兵馬，及不知何男子凡六十九人 黠謀更相 怨
攻盜賊燔人舍攻亭

E.P.T5:16

史料12 大守言：詔所名捕不知何人 賊殺 書

19 高震寰將史料 5 的「捕」解讀為「命捕」（〈試論秦漢的「逕（逮）」、「逮捕」制度〉，頁 451），但從刊載的照片來看還是難以斷定的。

□□□□大守書□已得罪名明白，安漢

T.IV.a.4/D1547/大英9²⁰

這些事例都具體地記載了名捕對象的犯罪行為，如劃線部分所示「賊殺」等。與此相對，作為「命」的事例，上舉史料 2、3 以及下舉史料 13 在「命」之後記載的並非犯罪行為，而是「髡鉗欽左止」等刑罰名稱。

史料13 □丑，命加笞八百要斬

□□丑，命加笞八百要斬

□□月丁未，命笞二百棄市

73EJT1:93²¹

名捕記載了具體的犯罪行為，命則記載了刑罰名稱，因此將名捕與命捕視為同義詞應該是有困難的。

而且名捕與命者的捉拿方法也是不同的。在史料 3，捉拿被「命」者是以選書指示的，²²這種「選」可以認為是掌握了對象所在之處的拘捕。

史料14 北書五封 一封選，杜陵左尉印，詣居延，封破，倉內旁封，十月丙寅起 卒順

《居延漢簡》505·39 (A35)

史料15 牒書獄所選一牒

本始二年七月甲申朔甲午，鯨得守獄丞却胡，以私印行事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庾候官告尉，謂游

20 T.IV.a.4 是原簡號碼，D1547 是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的整理號碼，大英 9 是大庭脩《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同朋舍，1990）的整理號碼。以下凡此類編號，似皆相同，茲不贅述。

21 以下引用《肩水金關漢簡》（EJT）皆出自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肆）（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2、2015），為免煩瑣，茲不贅引。

22 高震寰認為捉拿逃犯有選、選捕與命捕、名捕兩種方法，捉拿命者屬於命捕、名捕（〈試論秦漢的「選（逮）」、「逮捕」制度〉，頁 451）。史料 3 不符合高震寰的這種見解，因此高氏認為史料 3 的「選」的對象不是命者，將「命髡鉗笞二百……」當作記載了「選」的前提的部分。但如果根據史料 17 的王福根據選書被拘捕這一點來看，那麼根據史料 3 的選書捉拿的對象大概理解為被記載「命髡鉗笞二百……」的人才妥當。

徵安息等：書到，雜假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聞知。得，
定名縣爵里年姓官秩它坐，或

73EJT21:47

史料16 獄所逕一牒

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穀長增謂縣泉嗇夫吏：書
到，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聞知。得遣吏送□(A)

／掾賞、獄史慶(B)

I 90DXT0210①:54²³

在史料 14 中，京兆尹屬下的杜陵左尉發出的逕書被送到居延縣，因此可以設想杜陵左尉掌握了這個「逕」的對象是在居延的情況。在史料 15、16 中，逕書被分別送到麟得縣某鄉游徼的安息、懸泉嗇夫吏，因此可以設想「逕」的對象在游徼安息所在的鄉以及懸泉置的情況已被掌握。尤其是在史料 16 中，通知了作為懸泉置長官的嗇夫，因此可以設想「逕」的對象是懸泉置的屬下。

史料 15、16 有「獄所逕一牒」、「捕此牒人」，下舉史料 17 應該就是這種「牒」。

史料17 逕 戍卒麟得安成里王福，字子文敬，以逕書捕得福。
盜械

《居延漢簡》58·17+193·19(A8)

最後記載的「盜械」是指枷，²⁴押送嫌疑人與刑徒時並非都要用它，在何種情況下使用盜械是由律文等規定的。²⁵因此，上舉史料 17 可以認為

23 以下引用《懸泉漢簡》(DXT)皆出自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9、2020)，為免煩瑣，茲不贅引。

24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師古曰：「……盜械者，凡以罪著械皆得稱焉，不必逃亡也。」〕」(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惠帝紀〉，頁85、87。)

25 以下的嶽麓秦簡規定押送「臯完為城旦舂以上」時使用盜械，簡末有「其耐」，因此可以設想耐隸臣妾以下的刑徒與完城旦舂以上的處置方式是不同的。「□□盜，為詐(詐)偽，臯完為城旦以上，已論〈論〉輒盜戒，令緇(遘)徒、毋害吏謹將傳輸巴縣鹽，唯勿失。其耐」

12 鷹取祐司（陳捷 譯）

是根據這種選書拘捕王福並命令給他上盜械的關於「選」的對象的名單。作為「選」的對象的名單，史料 17 記載了「戍卒」，這顯示了命令「選」的機關已經掌握了作為「選」的對象的王福是以戍卒身分工作的情況。

與此相對，名捕對象的所在之處似乎未被掌握。

史料18 匿界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疑亡人所隱匿處。以必得為故。詔所名捕重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

《居延漢簡》179·9 (A33)

史料 18 是詔所名捕的搜索命令，由於命令「搜索部界中疑亡人所隱匿處」，可知未能掌握名捕對象的所在之處的情況。如上所述，以命者為對象的「選」與「名捕」在是否掌握了對象所在之處的情況方面也是不同的，從這一點來看也不能將命捕與名捕混為一談。

與此相反，可以認為命是與通緝逃犯的範疇不同的手續。下舉史料 19 是對逃犯的通緝。

史料19 元康元年十二月辛丑朔壬寅，東部候長長生敢言之候官。官移大守府所移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偽錢盜賊亡未得者牛延壽、高建等廿四牒。書到，度 (A)

候史齊，遂昌 (B)

《居延漢簡》20·12 (A33)

在此處，犯了詔所名捕、鑄偽錢、盜賊之罪的牛延壽、高建等被通緝，但對應於盜鑄錢的刑罰是棄市，²⁶屬於完城旦、鬼薪白粲以上的等級，如果「亡未得」就應該像史料 4、7 那樣成為「命」的對象。儘管如此，在史料 19 中卻與詔所名捕一起被通緝。史料 19 的「廿四牒」逐個記載了被通緝的 24 個逃犯資訊的文書，上舉史料 9 大概就屬於這種「牒」。

26 「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部、官畜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01-202

「(上文略)●羣盜赦為庶人，將盜戒囚刑臯以上，亡，以故臯論，斬左止為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臯比羣盜者皆如此。」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25-126

而在史料 9 中，犯了賊殺等罪逃亡的李蓬成為名捕的對象，對應於賊殺的刑罰是棄市，²⁷因此李蓬也應該是「命」的對象。儘管如此，史料 9 卻未出現「命」字。如上所述，在史料 9 與 19 中，被通緝的逃犯儘管是「命」的對象，卻以不記載「命」的形式被通緝。因此，「命」與「名捕」是在不同場合使用的手續，將「命」理解為通緝是不妥的。那麼，「命」是何種手續呢？

（二）「命」是甚麼？

關於「命」，通過既往研究的結果以及本文所作以上的檢討，可以指出以下兩點：①「命」是對逃犯標示刑罰名稱的手續，②其對象是犯了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而逃亡的人。這種「命」，即對逃犯標示刑罰名稱，需要經過一定程度的時間。

史料20 羣盜、命者及有罪當命未命，能捕羣盜、命者，若斬之一人，免以為庶人。所捕過此數者，贖如律。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53

由史料 20 的「當命未命」，可知存在應當「命」而尚未「命」的狀態。再者，從上舉史料 4、7 有「亡」→「不得」→「命」的發展過程，又可知「命」是「不得」的結果。就是說犯罪者逃亡之後進行搜索，祇有在搜索而「不得」的情況下才進行「命」的。這種搜索應該就是下舉史料 21 的「索」(索)。

史料21 ●索律曰：索有脫不得者，節後得及自出，●訊索時所居。其死罪，吏徒部索弗得者，贖耐。城旦舂到刑罪，貲二甲。耐罪以下貲一甲。

嶽麓(肆) 276-277

此處的發展過程是「索」→「脫不得」→「得及自出」，如果在「脫不得」與「得及自出」之間插入「命」，就能與史料 4、7 的「亡」→「不得」→「命」→「自出」重合。由此應可認為，進行「命」之前所經過的一

27 「賊殺人，鬪而殺人，棄市。其過失及戲而殺人，贖死。傷人，除。」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1

定程度的時間是進行「索」的時間。如將史料 21 的「索有脫不得」與以下的史料 22 的「盜賊發不得」進行對照，會發現史料 21 的「索」應該相當於犯罪行為發生、暴露時的初始搜查。

史料22 ●令曰：盜賊發不得者，必謹薄署吏徒追逐疾徐不得狀于獄，令可案，不從令，令、丞、獄史主者貲各一甲。

獄麓（伍）288

受到這種「命」的人，其資訊被記載於鄉所保管的戶籍上。

史料23 元壽二年七月丁卯朔辛卯，廣昌鄉嗇夫假佐宏敢言之：陽里男子任良自言：欲取傳，為家私使之武威、張掖郡中。謹案：良年五十八，更賦皆給，毋官獄徵事，非亡人、命者。當得取傳。謁移過所河津關，毋苛留。如律令。

七月辛卯，雍令 丞鳳移過所。如律令。

馬車一兩，用馬一匹，齒十二歲，牛車一兩，用牛二頭
／掾竝、守令史普（A）

雍丞之印 嗇夫賞白
君門下

五月己巳以來南（B）

73EJT23:897

鄉嗇夫在審查發行通行證的資格部分記載了「不是亡人、命者」，這是通過鄉所保管的戶籍進行確認的，這一點由下舉史料 24 可知。

史料24 戌朔甲午，西鄉嗇夫漢光敢言之：直廷里許方自言

。謹案戶籍臧鄉官者，方毋官獄徵事，非亡人、命

長廣移肩水金關。往來毋苛留止。如律令

73EJT9:35

史料 24 的劃線部分與史料 23 的劃線部分的表述相同，因此劃線部分末尾的「命」無疑就是「命者」。在史料 24 中，許方不是亡人、命者這一點是通過「戶籍臧鄉官者」得到確認的。由此可知，被「命」者的資

訊被記載於鄉所保管的戶籍。

命者的資訊除了戶籍以外，還被登錄於其他縣獄所保管的命籍。

史料25 居延部，終更已，事未罷，坐傷人，亡。命。²⁸今聞命籍在頓丘邑獄，願自詣。它如爰書。 七月甲辰入 (A) 元康四年伏地再拜伏伏伏再它再拜伏拜 (B)

73EJT37:776

史料 9 中有「坐賊殺平陵游徼周勅，攻好時市，賊殺游徼業譚等，亡」，這種「……坐(犯罪行為)，亡。……」的句式亦見於他處，²⁹所以應是用於犯罪後逃亡的情況的常用語句。如是，則同樣包含「坐」、「亡」的史料 25 的相關部分也應當根據這種句式進行解釋，斷句為：「坐傷人，亡。命。」從爰書的內容可知，通關者似乎是在居延擔任戍卒的任期將滿時發生傷人事件並且逃亡(「亡」)，現在聽說命籍在頓丘邑獄，所以想經過金關去投案。賊傷人應判黥城旦舂，³⁰因此史料 25 的「傷人」如果

28 居延漢簡中有「亡命」的例子，在下面的簡中這種「亡命者」是赦除的對象。
「發吏卒犇命，給珠崖軍屯。有罪及亡命者赦除其罪，詔書書到言所下。」

E.P.T56:38

下文註 39 所舉的懸泉置漢簡 II 90DXT0115②:016 中可見類似「亡命者」的「亡人、命者」，他們也是赦除的對象，因此可以考慮 E.P.T56:38 的「亡命者」是「亡人、命者」的省稱。如上所述，E.P.T56:38 的「亡命」與史料 26 的「亡命」所指的實體不同，因此儘管 E.P.T56:38 等可見「亡命」這個詞語，但無需將史料 26 的「亡命」解釋為一個詞。

29 「居延騎士廣都里李宗，坐殺客子楊充，元鳳四年正月丁酉亡。□」

《居延漢簡》88·5 (A10)

「……元得及□從者侯□□坐盜出財物邊關 龍勒萬年里男子王廣坐賊殺人 廣至……

□施刑士故北地大要陰□里公孫全坐盜亡乏興 龍勒長通里男子史猛坐賊殺人 沙頭髡鉗鈇左右止城旦休間敗康居國坐盜□

□施刑士故大常陽陵北武都里石駿坐盜亡乏興 龍勒長通里男子孫歸來坐賊殺人 廣至魚澤止虜隧戍卒效穀益富里孟武成坐殺人□□

……坐賊殺人 (A)

其一發三人牛反等□入塞內 敦煌命二人 其三人犯法外給 事中以詔書

一發五人牛反等盜兵塞內 其一人不知何人盜馬死□劍 廿九人犯法郡中 二人受它郡

一人施刑未□□去署亡 □□□ (B)」

I 90DXT0116②:118

30 「賊傷人及自賊傷以避事者，皆黥為城旦舂。」

是賊傷人的話就成為「命」的對象，「亡」字之後的「命」字應是對通關者進行「命」的記載。³¹如是，則「命籍」應是命者的名籍。文書說其名籍「在頓丘邑獄」，就是由縣獄管理，這一點與史料 3 以選書通知捉拿命者、史料 14、15 所記這種「選」是由獄發文的情況相符合。³²如上所述，戶籍記載了命者的資訊，因此可以認為在史料 25 中保管命籍的頓丘縣是該通關者的戶籍所在地。

根據以上的檢討，可以認為「命」是在初始搜查時未能拘捕犯了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罪行的人的情況下，對該逃犯標示刑罰名稱將其登錄在縣獄保管的命籍上的手續。一旦被登錄在縣獄保管的命籍上，這種資訊也會提供給該逃犯戶籍所在的鄉，戶籍上就會記載其人為命者。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25

31 走馬樓西漢簡亦可見與史料 25 相同的「坐（犯罪行為），亡」這種句式（劃線部分）。

「治其計誤脫，弗為校牒，在四月丙辰赦前，責有它重罪，坐留臨湘牛造里張乘之上書傳滿五日，亡。命耐」

走馬樓西漢簡 212 接在劃線部分之後的「命耐」的「耐」應是耐罪之「耐」，所以該簡的句式是「坐（犯罪行為），亡。命（刑罰名稱）」。因此句式與此相同的史料 25「坐（犯罪行為），亡。命」的最後的「命」無疑是意為標示刑罰名稱的「命」。此外，在史料 1①③中，成為「命」的對象的犯罪是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上舉走馬樓西漢簡 212 記載了成為「命」的對象的犯罪是「耐」，而與「耐」結合的不僅是隸臣妾和司寇，在下引的胡家草場西漢簡牘中鬼薪白粲也與「耐」相結合。因此走馬樓西漢簡 212 的「命耐」之後應該是「命耐鬼薪」或「命耐白粲」。

「盜賊直六百錢以上，髡為城旦舂。不盈到五百，完為城旦舂。不盈到四百，耐為鬼薪白粲。不盈到三百，耐為隸臣妾。不盈到三百，耐為司寇。不盈到百，罰金八兩。不盈到一錢，罰金」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李志芳、李天虹主編，《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14-15：1374/1375

關於走馬樓西漢簡牘 212，參看鄒文玲，〈走馬樓西漢簡所見赦令初探〉，《社會科學戰線》2022：4（吉林），頁 115。

32 獄的選書除了像史料 15 那樣由獄直接發文之外，還有像史料 16 的效穀縣發送「獄所逮一牒」那樣由縣發文的情況。在史料 3 中，選書由魏郡元城縣發送應該也是同樣的情形。

（三）「命」的現實效果

對逃犯進行「命」在現實中產生了怎樣的 effects 呢？一旦被登錄為命者，正如上舉史料 23、24 所示，通行證就不能發行了，除此以外還有嚴重的影響。「命」的對象的犯罪行為是史料 1 所見的那種應判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如被判處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刑罰，那麼其家人與財產就會被收（沒收）。

史料26 罪人完城旦、鬼薪以上及坐奸府者，皆收其妻、子、財、田宅。其子有妻、夫，若為戶、有爵及年十七以上，若為人妻而棄、寡者，皆勿收。坐奸、略妻及傷其妻以收，毋收其妻。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74-175

史料 26 規定男子被判完城旦、鬼薪以上的刑罰時應沒收其妻子、子女與財產。女子被判完舂、白粲以上的刑罰時也適用「收」的規定。

史料27 夫有罪，妻告之，除於收及論；妻有罪，夫告之，亦除其夫罪。●毋夫及為人偏妻，為戶若別居不同數者，有罪完舂、白粲以上，收之，毋收其子。內孫毋為夫收。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76-177

「●」以下記載沒有丈夫的女子等如犯應判完舂、白粲以上的罪，應執行「收」。妻子犯罪被執行「收」時，妻子保有的媵臣妾與衣器不必「收」，而是給予其丈夫，³³因此沒有丈夫的女子等如犯了應判完舂、白粲以上刑罰的罪，則該女子保有的媵臣妾與衣器應該成為「收」的對象。如上所述，如果被處以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刑罰而被「命」的話，那麼命者保有的妻子、子女與財產都會被沒收的。

如史料 4、7、8 所示，即使被「命」了，如果其後能夠自出的話，刑罰就會被減輕。一般來說，在逃亡後自出的情況下，罪減一等，³⁴因

33 「妻有臯以收，妻贖（媵）臣妾，衣器當收，且畀夫。畀夫。」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71

34 「諸亡自出，減之。毋名者，皆減其罪一等。」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66

此如是鬼薪白粲的罪就會被減刑改判耐隸臣妾³⁵。完城旦舂罪減一等後的刑罰雖然未能直接確認，但盜罪、被徵發去戍守時的逃亡罪在量刑時比完城旦舂輕一等的刑罰是耐隸臣妾，³⁶因此應可認為完城旦舂罪減一等後的刑罰也是耐隸臣妾。如此，則在因「命」而被標示完城旦舂、鬼薪白粲的刑罰後自出的情況下，將被減刑改判耐隸臣妾，其結果是可以免於適用「收」的規定。根據以上討論，上舉史料 25 的通關者要回到命籍所在的故鄉，應該是因為想要通過回到故鄉自出的方式來使官府撤消對「收」的執行。

作為「命」的現實效果，除此之外還可舉出鼓勵命者去捉拿犯罪者等這一點。³⁷下舉史料 28 記載如能活捉匈奴的閒候就免除命者的罪。

史料28 有能生捕得匈奴閒候一人，吏增秩二等，民與購錢十……人，命者除其罪。

E.P.F22:225

上舉史料 20 也記載羣盜、命者等如能捉拿或斬殺羣盜、命者，則免除捉拿、斬殺者之罪使其成為庶人。其實例在上舉史料 5 中，從該事例亦可知曉命者的資訊是被公開的。³⁸逃亡後被「命」的甲知道其他命者的資訊，因此命者資訊的公開應該是以與徵發黔首的命令、赦令的布告³⁹相

35 「告不審及有罪先自告，各減其罪一等，死罪黥為城旦舂，黥為城旦舂罪完為城旦舂，完為城旦舂罪……鬼薪白粲及府（腐）罪耐為隸臣妾，耐為隸臣妾罪」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27+128

36 「盜賊直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不盈百一十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55-56

「當戍，已受令而逋不行盈七日，若戍盜去署及亡過一日到七日，贖耐。過七日，耐為隸臣。過三月，完為城旦。」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398

37 高震寰，〈試論秦漢的「逋（逮）」、「逮捕」制度〉，頁 450。

38 同前註。

39 「縣道曰：令史、鄉部嗇夫發徵黔首，布大書市門、離鄉市門壁，令黔首智，毋巨罪。」

嶽麓（陸）201

「五月壬辰，敦煌大守彊、長史章、丞敞下使都護西域騎都尉、將田車師戍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大

同的形式進行的。秦漢時代也有給捉拿犯人者發獎金的規定，⁴⁰因此命者資訊的公開不僅對於命者，而且對其他百姓也有鼓勵捉拿犯人的作用。

關於史料 1①的考察到此告一段落，下一章將對②進行檢討。

三、②「耐隸臣妾罪以下，論令出會之」

(一) 以往對「論令出會之」的解釋⁴¹

關於史料 1 的②「耐隸臣妾罪以下，論令出會之」，已經發表的譯注基本上將「論」解釋為「論斷」，將「令」解釋為表示使令的詞，將「出會」解釋為「到案」，而將「論令出會之」解釋為「讓犯人到案，到案後進行論斷」之意。⁴²就單個的「論」、「會」而言，這些解釋是妥當的，但對於整個句子中「論」在「出會之」之前的語序，上述譯注都視若無睹，⁴³無法信從。

下舉史料 29 與「論令出會之」一樣，是在「論」之後出現「出」的

守府，別之，如詔書。」

II 90DXT0115②:016／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51

40 「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當購人二兩。」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37

「亡人、略妻、略賣人、強奸、偽寫印者棄市罪一人，購金十兩。刑城旦春罪，購金四兩。完城旦二兩。」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37-138

41 本節內容以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即將出版）考證編的檢討為基礎。

42 專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詁注（三）——具律——〉，《專修史学》37（川崎，2004），頁 176；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譯注篇，頁 81；彭浩、陳偉、王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142；Anthony J. Barbieri-Low and Robin D. 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2 vols. (Leiden: Brill, 2015), 2:513.

43 祇有張傳璽按照其語序解釋為敦促其出現（「令出」），在規定時空接受本罪刑罰（「令會之」）。張傳璽，〈秦及漢初逃亡犯罪的刑罰適用和處理程序〉，頁 201。

表達方式。

史料29 論獄可謂不直。可謂縱囚。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端令不致，論出之，是謂縱囚。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93

此處「論出之」按照其語序解釋為「量刑（「論」）後釋放犯人（「出之」）。就是說「論」之後出現的「出之」解釋為立足於「論」的措施。此外還有緊接在「論」之後的部分相當於「論」的結果之例子。

史料30 倉廩□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諱官嗇夫，（中略）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毀，程之，以其耗石數論負之。效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164-166

「以其耗石數論負之」解釋為「根據損耗的糧食容積論斷（官嗇夫、冗吏之罪），（讓官嗇夫、冗吏）賠償」，此處「論」之後出現的「負之」也解釋為立足於「以其耗石數論」的措施。從這些例子來看，將「論令出會之」中的「論」看做比在其後出現的「出會之」更晚的手續是不合理的。

而且從「出」與「會」的意思來看，像上述各種譯注那樣解釋「論令出會之」也是不合理的。見於秦漢律令條文的「出」字表示逃亡者的自首、到案時，幾乎都如下文那樣表述為「自出」。

史料31 女子甲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66

這裡的「出」上冠以「自」字，又與「得」對比，因此可知這種「自出」是指本人主動到案。此外還有以「出」一個字表示逃亡者的自首、到案的情況。

史料32 ●尉卒律曰：（中略）鄉官輒上奔書縣廷，廷轉臧獄，獄史月案計日，盈三月即辟問鄉官，不出者，輒以令論，削其爵，皆校計之。

嶽麓（肆）135-138

此處大概因為是否定句而省略了「自」，不過這個「出」顯然也是指本人的主動到案。

另一方面，「會」是通知相關對象使其到案的手續。

史料33 當繇，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為逋事。（以下略）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64

史料34 徵書到其人存所縣官，吏已告而弗會。（以下略）

嶽麓（肆）230-231

史料35 ●興律曰：當為求盜，典已戒而逋不會閱。（以下略）

嶽麓（肆）240

這些例子在「會」之前出現了「令」、「告」、「戒」。史料35記載在擔任求盜時，儘管典已經「戒」了卻「逋不會閱」，「閱」是點名，⁴⁴所以這種「會」理應決定了具體的日期和地點。因此可以認為這些「令」、「告」、「戒」是指定「會」的具體日期和地點命令到案的通告。如上所述，「會」是以到案命令的通告為前提，意味著受到傳喚而被動地到案。

如上所述，如果「出」是本人主動到案，與此相對，「會」是受到傳喚而被動地到案，那麼將為了「會」而到案稱為「出」就不合適。實際上，「出會」這個詞語除了「論令出會之」以外未見使用，以下的例子顯示了「出」與「會」不同。

史料36 有罪去亡，弗會，已獄及已劾未論而自出者，為會，鞠，罪不得減。

嶽麓（肆）15

沒有為了「會」而到案的情況不是「不出」，而是稱為「弗會」，而與「會」無關的到案則稱為「自出」，由此可知為了「會」而到案與「自出」是有明確區別的，為了「會」而到案並不說成「出」。

如上所述，從「論」與「出會之」的順序以及「出」、「會」所表示的意義這兩點來看，將「論令出會之」解釋為「讓犯人到案，到案後進行論斷」之意是不妥當。

44 「獄卒夜閱囚時有九人，常呼問九人。今八人便止，知一人死也。」（《漢書》卷76，〈王章傳〉，張晏注，頁3239）

（二）「論令出」的解釋

既然如此，應該如何理解「論令出會之」呢？如果查找與「論令出會之」類似的表述，就會發現「赦令出」這種例子。⁴⁵

史料37 ●數言赦，不便。請，自今以來，節為令若有議為毆，而當以赦為根者，皆以其赦令出之明日為根，曰，某年某月某日以來。

●廷卒乙廿

嶽麓（伍）166-167

此處的「赦令出」是「發出赦令」之意。如是，則「論令出會之」中的「論令出」就有可能同樣理解為「發出論令」。「論令」一詞雖不如「赦令」常見，但並非沒有書證。

史料38 丙午 乙巳 甲辰，失以縱不直論令到 癸卯
壬寅，廷史行北 辛丑

嶽麓（壹）三十四年質日8

史料39 丙寅 乙丑，失縱不直論令到 甲子 癸亥
壬戌

嶽麓（壹）三十四年質日29

史料39的「失縱不直論令到」應該是史料38的「失以縱不直論令到」省略了「以」的形式。此處不是「論令出」而是「論令到」，此外還能找

45 除了史料37以外還有下舉兩個例子。

「十月旦……者，赦令出，已訖今還下餘。書到，以平賈收直言，會十月十日。如律令。」

I 90DXT0110①:102

「月廿日叔責且錢，且不與，爭言鬪，且以業刀刺叔右手創一所，發覺亡命，還歸江陵。會今年正月乙

巳赦令出，五月不處日，與素所知南陽宛男子王伯俱來，行道，伯從且貸錢六千，其月廿二日到臨湘」

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上海，中西書局，2018）2010CWJ1③:263-009/六五九

到「令到」一語。⁴⁶

史料40 (上文略) 令到盈六月而弗環，及不分異相去者，皆與盜同濃。(以下略)

嶽麓(伍) 1-6

該例的「令到」可以解釋為「命令到達」。上文的「令出」應是著眼於令的發出，而「令到」則是著眼於令的接受。

那麼史料 38 的「失以縱不直論令到」是甚麼意思呢？正如下文所引，「以……論」是律令條文中常見表達方式，意為「根據……論斷」。

史料41 治獄者，各以其告劾治之。敢放訊杜雅，求其它罪，及人毋告劾而擅覆治之，皆以鞫獄故不直論。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13

在史料 41 中，「以……論」之前的記載(劃線部分)相當於應該以「……」量刑的違法行為，⁴⁷因此「失以縱不直論」的「失」是應該以「縱不直」進行論斷的行為。就是說這應該是對於過去以「失」量刑的違法行為等今後應以「縱不直」量刑⁴⁸之意。⁴⁹因此後接「令到」的「失以縱不直

46 除了史料 40 以外尚有以下的例子。

「□路，令到縣道官國邑十日，有敢犯法，趨謹之□
□其犯免刑□□其□□白者皆上法故事□」

T.XIV.i/D1885/大英 349

47 以下諸例都與史料 41 一樣，「以……論」之前的部分(劃線部分)是應該以「……」量刑的違法行為。

「雖不身相予而以它巧詐相予者，以相受予論之。」

嶽麓(伍) 1-8

「敢為人解去此一物，及吏徒主將者擅弗令傅衣服，及智其弗傅衣服而弗告劾論，皆以縱自爵舉論之。」

嶽麓(伍) 220-223

「枉事，得，皆耐。其舉重于耐者，以重者論」

嶽麓(伍) 237-240

「毋敢以投書者言毆治人。不從律者，以鞫獄故不直論。」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18

「羣盜、盜賊發，告吏，吏匿弗言其縣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鞫獄故縱論之。」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46

「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家室居民里中者，以亡論之。」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307

48 以下的例子也是對「誨傳言以不反為反者」今後改以行妖律量刑的指示。

論令到」，看來可以解釋為「失以縱不直論之令到」（「關於「失」的事例應以故縱、不直量刑的令到達」）。

此時值得關注的是相對於史料 38 的「失以縱不直論令」，史料 39 作「失縱不直論令」，省略了「以」字。這個「以」字的省略可能是單純的漏寫，但也可以設想可能是將對於「失」以「縱不直」論的令稱為「失縱不直論令」。與後者一樣，概括某令稱之為「……令」的例子亦見於《二年律令·津關令》。針對津關的違法通行的一般規定的《二年律令》488-491，在《二年律令》523-524 被稱為「越塞闌關令」，而在《二年律令》494-495 則被稱為「越塞令」，但因為存在「津關令」的篇名簡（525 簡），所以可知「越塞闌關令」、「越塞令」並非令的正式名稱，而是為了指《二年律令》488-491 而使用的權宜稱呼。⁵⁰

考慮到上述在正式的令名以外還使用將令的內容簡潔地表示為「某令」的稱呼的事實，筆者認為，史料 39 的「失縱不直論令」就是將史料 38 的「失以縱不直論令」進行簡化的表述，進而在最大程度上簡化的話就成為「論令」。如果將有關「論」的個別的、具體的內容全部捨棄，祇留下與「論」有關這一點的話，就成為「論令」。見於《二年律令》488-491 的「□傳令」、「闌令」也是將有關某事的令簡化、以兩三個字表示的例子。此外，這裡所舉的「越塞闌關令」、「□傳令」、「闌令」是指作為法律規定的令文，而如「越塞闌關令」（《二年律令》488-491）所示，令文也是皇帝的命令，因此「令」有令文與皇帝的命令兩種意義。而且在里耶秦簡中郡太守的命令也稱為「令」。⁵¹從這些事實來看，將地方長官等

「□自今以來，有誨傳言以不反為反者，輒以行詆律論之。其有不□者，徙洞庭，洞庭處多田所。 ●十三」

嶽麓（伍）12

49 關於史料 38、39 的「失以縱不直論」，陳偉指出，這是指《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條「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以及〈六國年表〉「三十四 適治獄不直者築長城。取南方越地。覆獄故失」。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簡帛網」，<http://www.bsm.org.cn/?qinjian/5940.html>，2012.11.17，讀取 2021.7.21）

50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210 注〔四〕。

51 「廿六年十二月癸丑朔辛巳，尉守蜀敢告之：大守令曰：秦人□□□侯中秦吏自捕取歲上物數，會九月望大守府。毋有亦言。」

發出的有關「論」的命令稱為「論令」的看法應是沒有問題的。

因此史料 1②的「論令出會之」中的「論令」應該也可以解釋為「有關論的令」。根據上述的「赦令出」之例，「論令出會之」應可解釋為「論令出而會之」（論令發出，使其為了會而到案）。通過這樣的解釋，上文指出的既往研究在解釋上的問題，即「論」與「出會之」的語序以及「出」、「會」所表示的意義這兩個問題就都解決了。

（三）「論令出會之」的解釋

在上文檢討的基礎上，本節探討「論令出會之」的問題。包含了「論令出會之」的史料 1②的「會」與史料 36 的「會」，都是對逃犯採取的措施，在此將這兩個條文以對照形式排列如下：

史料1②：耐隸臣妾罪以下，論令出會之

史料36：有罪去亡，弗會，已獄及已劾未論而自出者，
為會，鞫，罪不得減。

由劃線部分可知史料 36 的「論」本來是「會」之後的手續，那麼可將手續的順序分別整理如下：

史料1②：「論令出」→「會」

史料36：「會」→「鞫」、「論」

按照以上手續的順序，見於史料 1②的「論令」（有關論的令）是在「鞫」（認定犯罪行為）之前的階段。因此雖然這兩條都含有「論」字，但不能不考慮「論令」是不同於在「鞫」的基礎上進行的「論」（量刑）的手續。就是說由於在發出「論令」的階段尚未進行「鞫」，所以不能不考慮這種「論令」並未記載對犯罪行為的量刑。那麼，這種「論令」中寫的是甚麼呢？

問之尉，毋當令者。敢告之。

(A)

辛巳，走利以來／口半烹

(B)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

（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8-67+8-652

另請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如上所述，「會」是事先確定具體的日期、地點，對被傳喚人通知其日期、地點使其到案，這種通告在上舉史料 33 中被表述為「令」。據此，在「論令出會之」的過程中，在「會」之前出現的「論令」應該正是相當於這個「令」。因此可以認為「論令」就是對該逃犯事先通知應該到案的日期、地點的文書。「論令」的原意是「有關論的令」，所以預告審理逃犯所犯的罪應是「論令」的主要內容，應該到案的日期、地點則作為附加資訊包含在其中。

此外，在上舉史料 33 等例子中，官府掌握了需要通知的對象的所在之處，所以應該直接進行通告。但在「論令出會之」的情況下，由於對象正在逃亡，就需要廣泛地布告，因此這種布告的形式大概與對待命者是一樣的。

下文想繼續對史料 1③進行檢討。

四、③「其以亡為罪，當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不得者，亦以其罪論命之」

上引的專修大学『二年律令』研究会的譯注將③開頭的「其以亡為罪」置於②部分的末尾，正如保科季子所指出的，⁵²這種解釋必須彌補文意的不足，而且對句首的「其」的解釋也很困難。這個「其」是「其中的」、「符合其條件者之中」的意思，⁵³所以應該考慮在「其」字之前斷句。此外，從上文的檢討來看，也應該認為②的部分是以「論令出會之」結束的。

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中可以看到類似「以亡為罪」的表述。

52 保科季子，〈亡命小考〉，頁 351。

53 例如在以下的例子中，「其自出毆」指上文「贖一甲」的對象中自出的人，兩次出現的「其不審」也指上文購金的對象中告發內容不準確的人。

「不盈廿二錢者，贖一甲。其自出毆，減罪一等。亡日錢數過六百六十而能以錢數物告者，購金二兩。其不審，如告不審律。六百六十錢以下及不能審錢數而告以為亡，購金一兩。其不審，完為城旦舂到耐罪，贖二甲，贖一甲。」

嶽麓（肆）19-21

史料42 以人罪為罪，當斬。非犯軍中，棄市。

《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212/2011CSCJ482②:25-2⁵⁴

「以人罪為罪」意味著「以別人的罪為罪」，應該是說對某人以別人的罪誣告。如是，那麼應可認為③「以亡為罪」也是指「以逃亡為罪」，即逃亡就是應受審判的罪。①的句首記載「有罪」，①是指其罪應判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逃亡，②是指其罪應判耐隸臣妾以下而逃亡，都是犯了某種別的罪而逃亡的情況。考慮到承接上文所述的情況而用了「其」（其中的）字，③的「以亡為罪」應該是指有人犯了某種別的罪而逃亡，並且逃亡罪比原來所犯之罪更重的情況。⁵⁵因此③的意思是在犯了某種別的罪而逃亡者之中，逃亡罪更重、對應於這種逃亡罪的刑罰是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之人。

關於逃亡罪，正如下舉史料 43 所示，吏民逃亡滿一年者處以耐罪，逃亡未滿一年者處以繫城旦舂。

史料43 吏民亡，盈卒歲，耐。不盈卒歲，繫城旦舂。公士、公士妻以上作官府，皆償亡日。其自出毆，笞五十，給逋事。皆籍亡日，輒數盈卒歲而得，亦耐之。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57

如上所述，吏民僅犯逃亡罪是不會被判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刑罰的，與此相對，在上舉史料 4、7 中逃亡的城旦舂司寇、城旦舂被判黥城旦舂，在下舉史料 44 中，逃亡的城旦舂也被判黥城旦舂。

史料44 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粲……也，皆笞百。⁵⁶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64

此外，對隸臣妾、收人逃亡的最嚴厲刑罰亦如史料 45 所示是完城旦

54 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長沙，嶽麓書社，2016）。

55 以下的睡虎地秦簡記載如果帶走借來的東西逃亡而被拘捕是以盜罪審判的，但在逃亡罪比盜罪更重的情況下則以逃亡罪審判，可以說是與③相通的措施。

「把其段以亡，得及自出，當為盜不當。自出，以亡論。其得，坐臧為盜，盜罪輕於亡，以亡論。」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31

56 張傳璽指出該簡下段首字殘，並將本簡補為：「城旦舂亡，黥復城旦舂；鬼薪白【粲亡，黥以為城旦舂。不得者，皆以其罪論，命之。其自出】也，皆笞百。」（〈秦及漢初逃亡犯罪的刑罰適用和處理程序〉，頁 196）

春。⁵⁷

史料45 隸臣妾、收人亡，盈卒歲，黠城旦舂六歲。不盈卒歲，
黠三歲。自出毆，笞百。其去黠三歲亡，黠六歲。去黠
六歲亡，完為城旦舂。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165

因此，③在實質上應該是以隸臣妾、收人以上的刑徒為對象的規定。

③下半句的「亦以其罪論命之」，按照字面解釋的話應該是「同樣對其罪量刑標示刑罰名稱」。此處的「其罪」是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所以「以其罪論」意味著量刑判處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刑罰。此外還有「命之」，就是標示量刑結果的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刑罰名稱並登錄在命籍上。①也能看到非常相似的「以其罪命之」的記載，但比較①與③的相關部分，會發現③含有①所沒有的「論」。③應該審理的是逃亡罪，所以正如史料 43-45 所示，其罪名是根據逃犯的身分與逃亡期間自動確定的。因此，對逃犯的審問應該並非必不可少，即使尚未拘捕逃犯也可以量刑。關於③的「以其罪論命之」中含有「論」的問題，可以作上述設想。⁵⁸

57 在下舉嶽麓秦簡中，司寇、白粲逃亡就處以黠城旦舂之刑，但「亡」之前有「以」字，因此這裡的黠城旦舂應該認為是針對在不巧斷裂的上文所示的情況下逃亡的刑罰。

「司寇。司寇、白粲、奴婢以亡，黠為城旦舂，黠奴婢顏頰，畀其主。」

嶽麓（肆）97

58 周海鋒、陳迪、高震寰、張傳璽認為①的「以其罪命之」是③的「以其罪論命之」省略了「論」的形式。高震寰舉出③的相關部分之前有「亦」字作為根據。雖然「亦」字也有表示類似的用法（《春秋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北辰亦為大辰」，何休解詁：「亦者，兩相須之意」。見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 7 公羊傳·穀梁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十一版〕，頁 291 ），但正如本文所舉史料 27 承接上文的「除於收及論」記載了「亦除其夫罪」，「亦」所表示的類似並不完全一致，因此無法根據「亦」字斷定①的「以其罪命之」就是「以其罪論命之」的省略。周海鋒，〈秦律令研究——以《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為重點〉（長沙，湖南大學博士論文，未見，轉引自陳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 簡試析〉，頁 140），頁 31；陳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 簡試析〉，頁 140；高震寰，〈試論秦漢的「還（速）」、「逮捕」制度〉，頁 446；張傳璽，〈秦及漢初逃亡犯罪的刑罰適用和處理程序〉，頁 200。

五、代結語 ——從秦至漢對「命」運用的變化

立足於以上的考察結果，《二年律令》對逃犯的規定（史料 1①②③）可以解釋如下：

- ①如果犯了應判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的罪並逃亡，則對該逃犯標示刑罰名稱登錄在縣獄保管的命籍上。
- ②如果犯了應判耐隸臣妾以下的罪並逃亡，則發出論令使其為了會而到案。
- ③在逃犯中，如果應判的罪是逃亡罪、在完城旦舂、鬼薪白粲以上而未拘捕者，以其逃亡罪量刑，對該逃犯標示刑罰名稱登錄在縣獄保管的命籍上。

在①③實施了「命」的情況下，登錄在命籍的資訊會在記載於戶籍的同時公開，而且執行「收」的規定沒收逃犯的妻子、子女與財產。

由於①②③的對象都在逃亡，筆者想考察一下審判的實施問題。③有「以其罪論命之」，因此可知審判在「命」之前就進行了。與此相對，關於①②連可以推測實施審判的記載都沒有。不過，作為對逃亡的城旦舂司寇的規定，正如上舉史料 4「不得，命之，其獄未鞫而自出毆」所示，在「命」之後進行審判，所以①的審判也應是在「命」之後本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實施的。關於②，史料 36 可供參考，故再次引用如下：

史料36 有罪去亡，弗會，已獄及已劾未論而自出者，為會，鞫，罪不得減。

獄麓（肆）15

史料 36 有「有罪去亡，弗會」，這應該適用於②中對於犯了應判耐隸臣妾以下之罪的逃犯儘管發出論令命令其為了會到案（「論令出會之」）而未出現（不會）的場合。史料 37 在「弗會」後有「已獄及已劾未論」，因此可以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審判也是本人不在場時進行的。如此，則①②都可以認為儘管尚未拘捕逃犯卻實施了審判。

如上所述，沒有關於審判的記載的①②也可以認為審判是在逃犯本人不在的情況下進行的。其結果是①與②的不同僅在於是否登錄在命籍

上，在這種情況下，在現實中較大的不同點應該只有是否適用「收」的規定。其所以未能發現①與②之間決定性的不同之處，可以認為是因為從秦代至漢代對「命」的運用發生了變化。

作為漢代對逃犯採取措施的規定，史料 1 作了總括性的記載，與此相對，作為秦代的規定，上舉史料 4、7 以及下舉史料 46 則是分別以城旦舂司寇、城旦舂、遷者（被判處遷刑者）為對象的個別的規定。

史料46 諸惡者、惡者所包去惡所、□□□□、惡處所、去亡而得者，皆耐以為隸臣妾。不得者，論令出會之，復付惡所縣。（以下略）

嶽麓（肆）71-74+83

與此相對，祇有上舉史料 8 是總括性的規定，再次引用如下：

史料8 佐弋之罪，命而得，以其罪罪之。自出毆，黥為城旦舂。它罪，命而得，黥為城旦舂。其有大辟罪，罪之。自出毆，完為城旦舂。

嶽麓（肆）51-52

如上所述，「命而得」是關於逃犯的記載。此處規定對於佐弋之罪⁵⁹進行「命」，拘捕後根據其罪進行處罰，如果自出則處以黥城旦舂；對於佐弋之罪以外的罪進行「命」，拘捕後處以黥城旦舂，如果自出則處以完城旦舂。雖然佐弋之罪的實際情況不明，但它是關於逃犯的總括性的規定，這一點是明確的。

史料 8 在「它罪」之前記載了佐弋之罪，因此將其理解為是指除了佐弋之罪以外的所有的罪的看法是很自然的。在這種情況下，秦代對犯了佐弋之罪以外的罪並逃亡者都進行「命」，如此就與上舉史料 36 發生齟齬。應該如何整合史料 8 與史料 36 進行合理的理解呢？其線索在於下舉史料 47。

史料47 ①盜賊旋（遂）者，及②諸亡坐所去亡與盜同濃者當黥城旦舂以上，及③命者，④亡城旦舂、鬼薪白粢舍人室、人舍、官舍，主舍者不智（知）其亡，贖耐。其室人、

59 關於「佐弋之罪」的解釋，從「秦代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班，〈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稿（その一）〉。

舍人存而年十八歲者及典、田典不告，貲一甲。伍不告，貲一盾¹。當完城旦舂以下到耐罪及亡收、司寇、隸臣妾、奴婢闕亡者舍人室、人舍、官舍，主舍者不智（知）其亡，貲二甲。其室人、舍人存而年十八歲以上者及典、田典、伍不告，貲一盾。

嶽麓（肆）60-64

這是對收留逃犯住宿的處罰規定，^④逃亡的盜賊、^⑤應判黥城旦舂以上的逃犯、^⑥命者、^⑦逃亡的城旦舂、鬼薪白粲並列於此處，與劃線部分的應判從完城旦舂到耐罪的逃犯區別對待。由此可以窺見命者是被認為犯了相當嚴重的罪，可以證實這一點的是史料 8。史料 8 規定以「它罪」被「命」、拘捕後處以黥城旦舂，如果自出則處以完城旦舂，由於已經明確記載了刑罰名稱，所以不能不認為被「命」者毫無例外都被處以相關的刑罰。因而此處的「它罪」是相當嚴重的罪，連同史料 47 一起考察，應可認為是應判黥城旦舂以上的罪。就是說，史料 8 的「它罪」可以認為是除了佐弋之罪以外的應判黥城旦舂以上的罪。在這種情況下，如將史料 36 的「有罪」的「罪」看作較此為輕的應判完城旦舂以下的罪，就可以毫無齟齬地整理解史料 8 與史料 36。

根據以上檢討，可將秦代對逃犯採取的措施整理如下（^④與^⑤據史料 8，^⑥據史料 36）：

- ④如果犯了佐弋之罪並逃亡，則進行「命」；如果其後被拘捕了，則以佐弋之罪處罰，如果自出，則處以黥城旦舂。
- ⑤如果犯了佐弋之罪以外的應判黥城旦舂以上的罪並逃亡，則進行「命」；如果其後被拘捕了，則處以黥城旦舂。如果犯了死罪，則處以死罪。⁶⁰如果自出，則處以完城旦舂。
- ⑥如果犯了完城旦舂以下的罪並逃亡，則發出論令使其為了會而到案。即使沒有為了會而到案，如能在審判的「論」以前自出，

60 關於史料 8 的這個部分，整理小組作「其有大辟罪罪之」，與此相對，「秦代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班，〈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稿（その一）〉改為「其有辟罪，辟罪之」。此處據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史料研讀班，〈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二）〉，收於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一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 199，暫從整理小組。

則視同為了會而到案進行處理。如果到案時「鞠」已結束，則不得減刑。

雖然未能確認秦代命籍的存在，但有「命」這種相同名稱的手續，因此應可認為秦代與漢代一樣，也製作了命籍由縣獄保管。如是，則㉔㉕的「命」應與漢代一樣，是對該逃犯標示刑罰名稱登錄在縣獄保管的命籍上的手續。

如果以上的整理無誤，那麼秦代的「命」就可以理解為將犯了應判黥城旦舂以上的重罪的逃犯登錄在命籍上的手續。應該進行了審判，但刑罰已由律文規定，意味著在被「命」之時已經確定被處以黥城旦舂以上的刑罰。⁶¹從不必實施審判就能確定黥城旦舂以上的刑罰這一點來看，可以認為秦代的命者作為嚴重犯罪的逃犯受到特殊的處理。⁶²正因為命者受到這種特殊的處理，官府才特意製作命籍以供登錄吧。

其後，漢代停止了對佐弋之罪這種特殊犯罪的運用，「命」的運用應該也隨之進行了更改。就是說應該是廢除了秦代的㉔，剩下的㉕與㉖以是否適用「收」的規定為基準被改為①與②，同時以繼承作為對逃亡刑徒的措施的史料 4、7 的形式規定了③的內容。通過這種更改，秦代作為重大犯罪的逃犯適用「命」的規定的對象㉕與不適用「命」的規定的對象㉖中的一部分人在漢代同屬於①，結果是漢代適用「命」的規定的界線不如秦代明確了。儘管如此，漢代繼承秦代的手續，對①也適用「命」的規定，因此應該再也不能看出漢代①與②之間決定性的不同之處了。

作為對逃犯採取的措施，「命」的這種變化的背景，應是剛滅六國統一天下的秦王朝與以繼承秦代統一的形式建立的漢王朝所處的環境有所不同。

61 不過，如果自出，則處以完城旦舂（史料 8）。

62 在史料 4、7 中，儘管如果自出則僅處以笞刑，卻成為「命」的對象，這應該是因為如被拘捕都被處以黥城旦舂，在這種情況下都是作為重大犯罪的逃亡者進行處理的。由此可知，秦代罪的輕重不是根據犯罪行為本身，而是根據作為犯罪結果被處的刑罰的輕重決定的。正因為如此，秦漢時代的犯罪並非以殺人罪、竊盜罪之類的犯罪行為本身的名稱表述，而是以完城旦舂之罪、耐隸臣妾之罪這樣的刑罰名稱表述的吧。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一) 出土文字資料圖版

大庭脩，《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同朋舍，199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 甲渠候官》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4。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壹、貳、肆），上海，中西書局，2011、2012、2015。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壹、貳），上海，中西書局，2019、202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長沙尚德街東漢簡牘》，長沙，嶽麓書社，2016。

長沙文物考古研究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編，《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貳）》，上海，中西書局，2018。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3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李志芳、李天虹主編，《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陳松長等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肆、伍、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2015、2017、2020。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三、七），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各冊作者分別為孫占宇、李迎春、張德芳）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壹、貳、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2015、2017。

（二）出土文字資料譯註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史料研讀班，〈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一）〉，收於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一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頁 155-202。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律史料研讀班，〈嶽麓書院藏秦律令簡集注（二）〉，收於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一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2，頁 152-199。

朱紅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即將出版。

「秦代出土文字史料の研究」班，〈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稿（その一、二、三、四）〉，《東方學報 京都》92、93、95、96，京都，2017、2018、2020、2021，頁 135-227、1-66、109-187、59-115。
專修大學『二年律令』研究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訳注（三）——具律——〉，《專修史学》37，川崎，2004，頁 123-181。

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2冊（論考篇、譯注篇），京都，朋友書店，2006。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Barbieri-Low, Anthony J. and Robin D. 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shan Tomb no. 247*. 2 vols. Leiden: Brill, 2015.

（三）傳世文獻

漢·班固，《漢書》，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

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

書局，2008。

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 7 公羊傳·穀梁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十一版。

二、近人研究

周海鋒，〈秦律令研究——以〈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為重點〉，長沙，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未見，轉引自陳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 簡試析〉。

保科季子，〈亡命小考——兼論秦漢的確定罪名手續“命”——〉，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 343-357；原載：富谷至編，《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漢律令の研究》論考篇，頁 271-288。

初山明著，李力譯，《中國古代訴訟制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原著：《中国古代訴訟證制度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學術出版會，2006。

宮宅潔，〈秦漢時期的審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所見〉，收於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 1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287-321；原載：〈秦漢時代の裁判制度——張家山漢簡《奏讞書》より見た——〉，《史林》81：2，京都，1998，頁 167-200。

高震寰，〈試論秦漢的「逕（逮）」、「逮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1：3，臺北，2020，頁 419-462。

張傳璽，〈秦及漢初逃亡犯罪的刑罰適用和處理程序〉，《法學研究》2020：3，北京，頁 192-208。

陳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 簡試析〉，收於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八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132-143。

陳偉，〈嶽麓書院秦簡“質日”初步研究〉，「簡帛網」，<http://www.bsm.org.cn/?qinjian/5940.html>，2012.11.17，讀取 2021.7.21。

陶傳祥，〈秦漢“亡命”考論〉，《南都學壇》2016：2，南陽，頁 6-10。

鄔文玲，〈走馬樓西漢簡所見赦令初探〉，《社會科學戰線》2022：4，吉林，頁 114-124。

**Measures against Fugitives from Justice in the
Qin and Han Eras: An Analysis of Slips 122 to
124 of *Ernian Lüling*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Year Two) on the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the Han Tombs in
Zhangjiashan**

TAKATORI Yuji*

Tranlated by CHEN Jie**

This article considers measures against fugitives from justice in the Qin and Han eras. The Han-era measures were stipulated under slips 122 to 124 of *Ernian Lüling* 二年律令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Year Two) on the bamboo slips unearthed from the Han tombs in Zhangjiashan. The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1) If an individual has committed a crime punishable by *wan chengdan chong* 完城旦舂 (wall-building and grain-husking), *guixin baican* 鬼薪白粲 (gathering of firewood and sifting of grain), or a heavier punishment and fled from justice, he or she shall be officially registered as a fugitive from justice. 2) If an individual has committed a crime punishable by *nai lic henqie* 耐隸臣妾 (bond servitude) or a lighter punishment and fled from justice, a *lunling* 論令 (order) shall be issued to summon the individual to an appointed place or time of meeting. 3) Regarding an individual who should be tried for fleeing from custody for a crime that is punishable by *wan chengdan chong*, *guixin baican*, or a heavier punishment and has not been apprehended, his or her punishment sha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charge of fleeing from custody, and he

* Professor, Faculty of Letters, Ritsumeikan University.

** Adjunct Researcher,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Humanities, Kyoto University.

or she shall be officially registered as a fugitive from justice accordingly. This procedure of official registration of a fugitive from justice is referred to as *ming* 命 and involves entering the name of the fugitive from justice along with the corresponding punishment in the *ming* records kept at prefectural jails. The *ming* procedure was applied to fugitives from justice under the Qin dynasty too. However, it was only applied to individuals who had fled after committing a more serious crime punishable by *qing chengdan chong* 黥城旦舂 (tattooing as well as wall-building or grain-husking) or a heavier punishment. Moreover, the punishment of those who were officially registered as fugitives from justice was not determined in court but by the statute. This suggests that the Qin-era *ming* procedure was somewhat different from that in the Han era in that it was intended specifically for fugitives from justice who had committed a felony. This change in application of the *ming* procedure from the Qin and to the Han dynasty may have been due to the fact that its application by the Qin to special crimes such as *zuo yi* 佐弋 disappeared under the Han dynasty.

Keywords: *Ernian Lüling*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of the Year Two), Zhangjiashan Han-dynasty bamboo slips, Yuelu Academy Qin-dynasty bamboo slips, fugitives from justice, *ming* procedure, *lunling*